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